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西州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评估分析通报

根据《湖南省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中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我州开展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及设施运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3 年全州危险废物产生量 35.9 万吨；2024 年全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9.8 万吨。

二、全州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3 年全州危险废物自行利用量为 10.8 万吨，外委处置利用量为 21.3 吨；2024 年全州危险废物自行利用量为 7.6 万吨，外委处置利用量为 24.5 万吨。

三、全州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2023 年，上年度遗留量为 2.43 万吨，期末贮存量为 5.96 万吨；2024 年，上年度遗留量 5.13 万吨，期末贮存量为 2.84 万吨。

四、产生情况、利用处置及期末库存情况分析

2023 年自行利用量占比 28%，外委处置量占比 56%，期末贮存量占比 15%；2024 年自行利用量占比 22%，外委处置量占比 70%，期末贮存量占比 8%。我州 2024 年的危险废物期末贮存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基本匹配。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